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投資及贖回基金權益；及
更新全球發售閒置資金用途

理財產品認購

董事會宣佈，作為資金運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15日期間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五項理財產品。

投資於基金及贖回基金權益

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亦投資於6項基金（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權益及有限合夥基金權益形式）。該等權益其後由本公司贖回（詳見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性質相似，且均於12個月內與同一金融機構中信銀行訂立，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相關理財產品的相應本金應與本集團當時持有相關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尚未到期結餘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與同一金融機構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按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投資及適用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及適用贖回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相關義務產生時就各項認購事項、投資及適用贖回作出公告。本公司承認，由於無意疏忽，特別是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不敏感及不熟悉，以致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認購事項、投資及適用贖回的通知及公告有所延遲。

更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閒置資金用途

誠如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已披露的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董事會決議，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已披露的用途，本集團在確保預期資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可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或認購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且期限均不超過十二個月，以提升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回報。

理財產品認購

董事會宣佈，作為資金運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15日期間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五項理財產品，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中信銀行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¹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回報率	認購金額 (人民幣)	佔認購時 總資產 的百分比 ²
1	2025年2月18日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 結構性存款20900期	10天(於2025年 2月28日到期)	1.05%-2.00% ³	27,200,000	5.14%
2	2025年3月1日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 結構性存款21240期	12天(於2025年 3月13日到期)	1.05%-1.95% ⁴	22,200,000	4.16%
3	2025年3月4日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 結構性存款21243期	10天(於2025年 3月14日到期)	1.05%-1.95% ⁵	5,000,000	5.10%
4	2025年3月14日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 結構性存款21955期	12天(於2025年 3月26日到期)	1.05%-1.95% ⁶	23,700,000	4.48%
5	2025年3月15日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 結構性存款21956期	10天(於2025年 3月27日到期)	1.05%-1.95% ⁷	5,050,000	5.43%

附註：

1. 所有產品的風險等級均屬PR1級，為中信銀行分類體系下理財產品的最低風險等級。
2. 理財產品的總資產價值與認購時未到期的任何其他理財產品的本金金額合併計算。
3. 收益率根據彭博外匯定價(BFIX)歐元兌美元貨幣匯率的即期匯率釐定，倘2025年2月26日的參考值不低於2025年2月19日的參考值的98.50%，則收益率為2.00%，否則收益率為1.05%。
4. 收益率根據彭博外匯定價(BFIX)歐元兌美元貨幣匯率的即期匯率釐定，倘2025年3月11日的參考值不低於2025年3月3日的參考值的99.20%，則收益率為1.95%，否則收益率為1.05%。
5. 收益率根據彭博外匯定價(BFIX)歐元兌美元貨幣匯率的即期匯率釐定，倘2025年3月12日的參考值不低於2025年3月5日的參考值的99.20%，則收益率為1.95%，否則收益率為1.05%。
6. 收益率根據彭博外匯定價(BFIX)澳元兌新西蘭元貨幣匯率的即期匯率釐定，倘2025年3月24日的參考值不低於2025年3月17日的參考值的99.40%，則收益率為1.95%，否則收益率為1.05%。
7. 收益率根據彭博外匯定價(BFIX)澳元兌新西蘭元貨幣匯率的即期匯率釐定，倘2025年3月25日的參考值不低於2025年3月17日的參考值的99.40%，則收益率為1.95%，否則收益率為1.05%。

代價基準

董事確認，所認購各項理財產品的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經本集團與中信銀行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相關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期限；及(iii)當時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或其他類似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實現財務管理目的而訂立認購事項交易，以優化本集團運用現金及銀行盈餘結餘。近年來，本集團頻繁認購理財產品，主要為應對利率變化，即人民幣存款利率普遍下降導致傳統定期存款吸引力降低。因此，本集團決定將閒置資金配置於短期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在保持較低風險的同時提供相對較高的回報，從而提升資本效率。

經計及(i)理財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ii)認購事項由內部資源撥資；及(iii)該等產品相較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具有略高的年化回報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於基金及贖回基金權益

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亦投資於6項基金（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權益及有限合夥基金權益形式），其詳情載列如下（各自稱為一項「投資」）：

序號	基金(發行人)	投資金額 (港元)	基金到期日	預期年化 回報率	贖回日期 ⁷
1	Smart Ventures Opportunit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54,390,000	無定期 ¹	5%	2025年6月30日
2	INVINCIBLE INVESTMENT SPC-INVINCIBLE STABLE	54,390,000	無定期 ²	3-4%	2025年7月24日
3	MATRIX INVESTMENT SPC- MATRIX INVESTMENT 2 SP	46,620,000	無定期 ³	3-4%	2025年7月21日 ⁸
4	AK Global Inv Ltd Partnership Fund	54,390,000	無定期 ⁴	5%	2025年7月4日
5	NEXTCORE FUND I LPF	46,620,000	2039年12月31日 ⁵	5%	2025年7月2日 ⁸
6	WISEWINGS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46,620,000	2039年12月31日 ⁶	5%	2025年6月30日 ⁸

附註：

1. 管理費為每年投資金額的2%。由於基金屬無定期，投資者可於每季末或普通合夥人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要求贖回投資。投資者須支付相當於贖回時應付予普通合夥人所有費用的25%作為贖回費。
2. 管理費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1%。無贖回限制，本公司可隨時贖回。
3. 管理費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2%。無贖回限制，本公司可隨時贖回。

4. 管理費為每年投資金額的2%。由於基金屬無定期，投資者可於每季末或普通合夥人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要求贖回投資。投資者須支付相當於贖回時應付予普通合夥人所有費用的25%作為贖回費。
5. 管理費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2%。提前贖回或終止投資須經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協議同意。
6. 管理費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2%。提前贖回或終止投資須經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協議同意。
7. 經本公司與相關投資之各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協定，本公司於表格所載日期要求提前贖回各項投資，贖回按原始認購價值進行，且不產生任何收益作為交換。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管理費。
8. 贖回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所有投資均屬低風險且具有保本性質。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代價基準

投資及贖回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各自要約文件的條款及市場上類似基金的商業條款。

投資及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進行投資旨在合理利用暫時閒置的現金，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資本回報率。在進行投資前，本集團已確保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透過投資於保本基金，投資為本公司提供了提升閒置現金回報率的機會，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相關員工誤以為，贖回對於因疏忽而延遲公佈投資及贖回而言屬於適當措施，故本公司於2025年6月至7月與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協商一致進行贖回。本公司擬將贖回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考慮到本文所述情況及詳情，投資及贖回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零售金融、金融市場及其他業務，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Smart Ventures Opportunit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Smart Ventures Opportunit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為於香港註冊的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VEG Holding Limited，而VEG Holding Limited由Huang Ruilie先生全資擁有。該基金主要專注於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範圍內的廣泛投資機會以實現資本增值。該基金可投資、收購、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及所有形式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a)債務證券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債權證、貸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務、夾層債務及結構性債務、不良債務及其他定息或浮息工具；(b)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優質短期債務；(c)側重於固定收益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信託或類似工具的權益。

INVINCIBLE INVESTMENT SPC-INVINCIBLE STABLE

INVINCIBLE INVESTMENT SPC為一家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Invincibl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vincible Capital Limited由Dong Xiaomeng控制。INVINCIBLE STABLE是本公司認購的獨立投資組合，由INVINCIBLE INVESTMENT SPC設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其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所有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股票衍生工具、首次公開發售、期貨、期權、遠期合約、貨幣、可轉換證券、大宗商品、銀行貸款、高收益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債券）、按揭貸款支持證券、互惠基金、公司債券、私募基金、私募股權收益憑證、總回報掉期、收益掉期及場外期權、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銀行存款及現金管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過QFII/RQFII額度、衍生工具及其他跨境產品／渠道），以實現正投資回報。

MATRIX INVESTMENT SPC-MATRIX INVESTMENT 2 SP

MATRIX INVESTMENT SPC為一家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Matrix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trix Capital Limited由廖凌祥控制。MATRIX INVESTMENT 2 SP是本公司認購的獨立投資組合，由MATRIX INVESTMENT SPC設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其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所有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股票衍生工具、首次公開發售、期貨、期權、遠期合約、貨幣、可轉換證券、大宗商品、銀行貸款、高收益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債券)、按揭貸款支持證券、互惠基金、公司債券、私募基金、私募股權收益憑證、總回報掉期、收益掉期及場外期權、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銀行存款及現金管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過QFII/RQFII額度、衍生工具及其他跨境產品／渠道)，以實現正投資回報。

AK Global Inv Ltd Partnership Fund

AK Global Inv Ltd Partnership Fund為於香港註冊／註冊成立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HKV Holdings Limited控制，而HKV Holdings Limited由黃振宇全資擁有。該基金主要專注於透過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及處置投資(包括美元存款及美國債券、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指數ETF以及領先科技股)以實現資本增值。

NEXTCORE FUND I LPF

NEXTCORE FUND I LPF為於香港成立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並於2024年10月14日更名為NEWERA FUND I LPF，由其普通合夥人Minwsie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控制，而Minwsie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由秦天宇全資擁有。該基金主要專注於透過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及處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國際知名交易所上市的ETF、債務工具、固定收益產品等)以實現資本增值。

睿晉中國有限合夥基金

睿晉中國有限合夥基金為於香港註冊／註冊成立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並於2024年10月17日更名為ASTRAPEAK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由其普通合夥人KB Global Limited控制，而KB Global Limited由Feng Jiabao全資擁有。該基金主要專注於透過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及處置各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紐交所或其他國際公認交易所上市的ETF；固定收益證券及可轉換債券等債務工具；私募股權等)以實現資本增值。

就本公司所知，中信銀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性質相似，且均於12個月內與同一金融機構訂立，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相關理財產品的相應本金應與本集團當時持有相關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尚未到期結餘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與同一金融機構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按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投資及適用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投資及適用贖回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相關義務產生時就各項認購事項、投資及適用贖回作出公告。本公司承認，由於無意疏忽，特別是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不敏感及不熟悉，以致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認購事項、投資及贖回的通知及公告有所延遲。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自身未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純屬疏忽及無意。本公司無意向公眾隱瞞有關認購事項、投資及適用贖回的任何資料。本公司嚴肅對待此次事件，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已採取了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向其財務及會計人員、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的了解；
2. 本公司將定期安排財務及會計人員接受季度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及各項披露責任的了解。有關培訓亦將涵蓋風險管理方法以及交易報告、批准及記錄的內部規程等主題。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每六個月接受一次培訓，而董事則每年接受一次培訓。該等有針對性的培訓旨在培養本公司內部的警惕及問責文化；

3. 本公司已完善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指引，並規定更多細節，以確保及時報告及披露，特別是負責人員必須仔細審查任何非收入性質或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並於該等交易訂立前，將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上報予本公司管理層及（必要時）董事會，以評估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及
4. 本公司將與其內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於適當時，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必要時，本公司亦可能就如何妥善處理任何建議交易諮詢聯交所。

更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閒置資金用途

誠如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已披露的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鑒於認購事項及投資（部分使用全球發售閒置所得款項作出），董事會決議，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已披露的用途，本集團在確保預期資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可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或認購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且期限均不超過十二個月，以提升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回報，惟於本公告日期後認購的任何理財產品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方可作出。

董事會認為，將暫時閒置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或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可加強財務資源分配及提升閒置資金使用效率，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收益，並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謀取更好的投資回報。該等活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營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認購的理財產品的發行人
「本公司」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日對6項投資工具的基金權益所作出的投資，見「投資於基金及贖回基金權益」段落所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贖回」	指	贖回本公司於6項投資工具的基金權益，見「投資於基金及贖回基金權益」段落所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15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五項理財產品，見「理財產品認購」段落所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理財產品」	指	合資格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發售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理財公司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基金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